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85号

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中国高科；A
股证券代码：600730；

余丽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周伯勤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韦俊民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
书；

郑明高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；

刘玮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刘丹丹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俞惠龙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
夏杨军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卢旻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林学雷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龚民煜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孙醒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陈卫东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潘国华，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）在关联交易决策、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。

一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12年9月，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国信）向公司大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正集团）实际控制的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天馨）出售武汉国信新城、国信馨园两处共60套商铺，作价5,106.59万元。2012年12月，因采购项目所需型材、玻璃，武汉国信向方正集团实际控制的武汉天赐商贸发展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武汉天赐）先后支付 4 笔采购款，合计金额 236.79 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累计达 5,343.38 万元，占中国高科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.15%。其中，武汉国信向武汉天馨销售 60 套商铺的关联交易实现税后净利润 1,646.89 万元，占中国高科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.15%。该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但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直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发布的公告中才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贸易收入会计处理出现重大差错，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中国高科及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科国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。中国高科在 2014 年年报、2015 年年报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中，对相关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了收入。经核实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贸易业务中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实质属于代理业务，并不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应对贸易收入按净额法进行确认。因此，公司的前述定期报告中的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重大差错，导致虚增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。经核实，公司 2014 年虚增的营业收入约为 2.28 亿元，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 20.60%；2015 年虚增的营业

收入约为 8.55 亿元，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 65.19%；2016 年前三季度虚增的营业收入约为 11.18 亿元，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 95.80%，金额巨大。上述会计确认差错直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才予以披露。公司 2014 年年报、2015 年年报、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不准确，且未能及时进行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也未及时披露；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不准确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2 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3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在责任人方面，对于前述第一项违规，时任公司董事长余丽、时任公司董事周伯勤负责相关交易及资金使用的审批，对前述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时任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郑明高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玮，时任公司副总裁俞惠龙，时任公司董事夏杨军、卢旻、林学雷、龚民煜，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孙醒、陈卫东、潘国华，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成员，未能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。

对于前述第二项违规，韦俊民曾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并代行董事会秘书之职；刘丹

丹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刘玮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。上述人员未能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均对公司的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综上，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余丽、时任董事周伯勤予以公开谴责；对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韦俊民，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郑明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玮，时任财务总监刘丹丹，时任副总裁俞惠龙，时任董事夏杨军、卢旻、林学雷、龚民煜，时任独立董事孙醒、陈卫东、潘国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，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